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 路径探析

戴谋富¹, 戴王典昊²

(1.长沙理工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2.湖南工商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民法是我国法律的重要部分,其本质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高度契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既是民法本质要求,也是培养适应新时代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法治人才的要求。因此,“民法学”课程教学要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民法教学目标的关系,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多维度融入教学,创新教学方法,打造多层次教学实践平台,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民法学”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让学生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方法论意义,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到民法实践中去的能力,为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添砖加瓦。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民法学;课程教学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5)03-0056-06

1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的价值意蕴

1.1 民法课程教学在法治教育中的独特价值

新时代背景下,法治教育越来越重要,它既是培养公民法治意识的基础,又是全面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与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途径。民法课程教学是法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价值。作为民法学研究对象的民法直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人身权和财产权是人生存和发展最基础的权利,覆盖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物权、合同到婚姻家庭、继承等,无不在民法的规范和调整之下。因此,民法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私法领域的基本法,是实现私法法治的最基本条件。这就决定“民法学”课程内容与普通老百姓息息相关,贴近人民生活实践。“民法学”课程不仅仅要传授法律理论,更要引导学生思考和解决实际社会问

题。教师通过分析复杂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培养学生运用民法学基本理论解决现实生活中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只有亲身参与这些生动的法律实践活动,学生才能深刻理解民法倡导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对民事活动的意义。这些原则要求每个社会成员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考虑他人利益,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这既充分体现了法治核心价值的内在要求,又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树立起对法治的信仰,认识到法律不仅是一种规范约束机制,更是维护个人自由与社会公平的重要工具。由此,“民法学”课程教学为学生架起一条通往法治精神的桥梁。

1.2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民法教育的引领作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包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收稿日期:2024-11-17

基金项目:长沙理工大学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序号 129)

作者简介:戴谋富(1972—),男,湖南邵东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民商法、工程法研究。

道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等理论,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1]。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还为民法学科的教学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最根本保证^[1]。民法教育应深入理解党对法治的领导作用,增进学生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确保法治目标与党和国家的战略目标相一致。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是法治建设的核心^[2]。民法是关乎个人权利、家庭、财产等核心利益的法律,民法教育中应使学生明白法治的根本目的是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党和国家要在宪法框架内运作。民法教育中应强化学生对宪法的认知,理解宪法作为法治体系顶层设计的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2]。良法善治是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立法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法治工作主体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点对于民法教育至关重要,法治要落到实处。在“民法学”教学中,要让学生了解通过科学立法提升民法的适用性和前瞻性,理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性,培养其法律思维,增强其遵法守法的自觉性。

1.3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的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融入,使“民法学”课程教学在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中均体现出更加丰富和多元的内涵与价值。在理论学习层面,学生能够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理解民法,不再局限于条文本身,而是将其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宏大框架下进行深刻分析。法治不是程序和规章的简单堆砌,而是人与人复杂利益关系的调节器,是维护社会秩序与人类尊严的法宝。通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讲解,“民法学”课程教学不再是单纯的理论探讨,而是充满活力的学术互动,折射出法律背后深层次的人文关怀。这种深层次的理论认知逐步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形成对法律价值的认同,并加深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独特优势的理解。在实践操作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融入让“民法学”课程的实践教学更具针对性与实效性。案例教学不再是简单地套用法律条文,而是践行公平正义理念的舞台。教师可以通过案例教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用具体化。例如:在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人格权编时,教师可以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通过分析具体法律条文,让学生理解人格权编如何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方面全方位构建公民人格尊严保护体系,让学生明白人格权编的立法目的是使人民在生活中切实感受到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民法领域的生动实践。这样的教学设计不仅提高了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也培养了他们以问题为导向的思维方式。

2 民法的本质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高度契合

2.1 民法的本质:权利保障与秩序维护

保障个人权益与维护社会秩序的有机统一,是民法作为社会生活基本法的核心职能。这一特点决定了民法不仅是一部规范私人关系的法律,更是社会稳定运行的基础框架。其条文涵盖财产、人格、婚姻家庭等领域,通过法律形式固化个人权利范围,防止任意侵害的发生。同时,民法还通过侵权责任、合同履行等机制,为受害者提供救济,确保在个人层面实现公平正义。秩序维护是民法的另一重要职能。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建立起一种可预期的社会互动秩序,使得个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妨碍他人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权利保障与秩序维护这两者并非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在民法体系中,它们共同作用于社会运行的方方面面。民法的双重功能使其超越了单纯的技术性规范,成为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所在^[3]。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国民法的发展与演变,展现了法律是如何根据社会变化和国家治理理念作出适应性调整的。民法的本意是填补现代法律的空白,但随着社会的变化,其内容和适用范围也发生了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逐渐从单纯的技术工具转变为具有更为复杂的社会协调功能的重要法律部门。尤其

是《民法典》的编纂,标志着中国民法体系从形式到内容的全方位现代化。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不仅总结了民法的实践,也蕴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且能平衡权利保障与社会秩序的关系。民法的功能也由传统的调整私人关系转变为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民法的发展历史展示了国家在构建法律制度时根据社会需求不断进行调整与创新的过程。这一过程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有效保护了个体利益,反映了法律制度灵活应对社会变化的能力,奠定了民法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的重要地位。

2.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法治思想基于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深入总结中国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并加以提炼,紧密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党和国家在法治建设中的战略方针和目标。这一思想不仅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还根据中国特有的社会条件、经济发展阶段和传统文化,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路径,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与先进性,为中国法治建设指引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主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强调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确保人民在法治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宪法明确了人民的政治和法律属性,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人民意志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要求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每个环节彰显公平,保障权利、机会、规则的公平。《民法典》的颁布加强了人权保障,体现了法治对人民幸福的承诺。全面依法治国不只是法治的规范约束,更是人民幸福生活的保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提供坚实支撑,其最终目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2.3 民法的本质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本立场的内在契合

以人民为中心是编纂实施《民法典》的根本宗旨。《民法典》自始至终坚持人民至上,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

本利益,是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3],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4]。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贯穿于《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也深刻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符合民法作为私法体系基础性法律的特点,不仅表达了一种价值观,也是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作为私法体系的基石,民法承担了保护个人权利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责任,体现了其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联系。法律的力量在于在尊重个体特性的基础上通过公平的规则实现多元利益的平衡。人民的需求不仅是法律创新的动力,也是法律实践的最终衡量标准。在这一框架下,民法既不单纯偏向保护强者,也不只是对弱势群体的补偿,而是力求在社会整体中找到平衡。权利与义务、自由与责任相互交织,描绘出既尊重个人又注重整体和谐的法治蓝图。

3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的路径

3.1 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民法学”课程教学目标的多维度互动关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的关键在于教学目标的精细化设计,核心在于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教学各个环节,推动民法知识体系与新时代法治教育的深度融合。首先,设计课程目标时,不仅要强调民法知识的传授,还要突出学生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的培养,帮助学生理解权利的合理边界和责任的伦理基础。通过系统设计,将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与“民法学”课程教学目标有机融合,使民法课堂成为理解法律背后价值体系的重要阵地。其次,教学目标的分层构建尤为重要,应通过不同阶段的目标设定,逐步提高学生对民法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从理论认知到案例分析,再到实践操作,这种层次化设计不仅能够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还能提升其法治实践能力。理论教学中,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精神与民法的规则逻辑融会贯通,帮助学生建立对法律条文内在价值的深刻认知;案例教学中,则要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情

境,引导学生发现和分析民法在解决复杂社会问题时发挥的关键作用。通过教学目标的递进式设计,民法课堂不仅成为传播知识的平台,更成为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和法律实践能力的重要阵地。此外,在新时代法治教育背景下,教学目标还须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核心要求,注重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法律人才,以适应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实践需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原则,应通过教学目标的设计转化为学生学习民法的基本逻辑,使学生能够从更高的层面理解法律的规范功能与价值引领作用。这样的课程教学目标设计,不仅仅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表达,更是其在教育实践中的具体实现,最终促使学生成长为符合新时代需求的法律人才。

3.2 教学内容的多维度融合

在“民法总论”的教学中,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有机融入教学内容。这就要求“民法学”课程教学不再局限于权利义务的形式性梳理,而是从人民主体地位出发,引导学生理解如何运用民法规则将追求个体福祉和服务社会公平统一起来。教学中,通过具体的教学设计,将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与《民法典》总则编的条文紧密结合,探讨自然人法律地位、代理制度、法律行为等内容的价值内核,深刻理解民法是如何贯彻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来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民事主体实现人生价值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此外,还可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互动,让学生反思法律如何在个人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进而深化对当代中国“法治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核心问题的思考。

在“物权法”的教学中,须突出对财产权益保障的系统性阐释,特别是在具体规则与实践意义的结合中体现公平原则,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贯彻到物权制度中,解决所有权人、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之间权利合理分配和平衡的问题。此外,在“物权法”的教学中,通过深入分析占有、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法律逻辑,不仅让学生掌握物权制度的技术性内容,还能让学生理解其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促进共同富裕中的独特作用。教师在教学中还须引入社会经济热点问题,引导学生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分析产权规则如何回应现代化发展需求,从而增强学

生对《物权法》核心价值的全面认知。

“婚姻家庭法”的教学设计应以“德法结合”的理念为核心,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家庭伦理与法律规则协调发展的指导方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条文不仅规范了家庭成员间的法律关系,还通过法律体现了家庭美德和社会责任。教学中,可以聚焦夫妻财产制度、子女抚养义务等问题,深入探讨法律如何在平等与伦理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此外,可以通过情景模拟和案例分析将道德引领与法律约束有机结合,使学生在法律学习的同时感受到法治与德治在家庭治理中的作用,更全面地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求。

借助法学热点问题分析探讨相关法律原理与法治理念,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的重要途径。在“民法学”课程教学中,通过对个人信息保护、虚拟财产权、数据权、声音权等新型民事权利和人工智能等热点问题的分析,可以实现传统教学内容与现实社会生活问题的有效对接。这种教学设计不仅能提升学生对当代民法前沿议题的敏感度,还能激发学生对法律背后价值体系的深入思考。例如,可以围绕数据隐私保护展开讨论,引导学生反思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法律应如何平衡个体权利与社会利益,进而深化他们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应对新型法律挑战中所起指导作用的理解,最终增强课程内容的现实关联性与教学适用性。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应与时俱进更新教材内容与案例库。在教材、讲义的编写中,可以通过新增理论专题或补充实践案例的方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理念融入课程核心内容。同时,精选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件补充到案例库,这些案件应广泛覆盖个人权益保护、生态环境责任等不同法律领域。课堂上,教师可以通过分析这些案例将理论学习与实务操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学生在讨论中亲身感受法律适用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从而在具体法律实践中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发展的引领作用。

3.3 创新教学方法:增强学生课堂学习与法律实践的连接

创新教学方法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特别是在增强学生课堂学习与法律实践的连接方面,创新教学方法能够有效促进学生对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理

解。例如,引入情境化教学后,课堂转变为模拟真实法律场景的实践平台,教师可以设计生动的案例,如模拟合同纠纷调解或物业管理权责分配,让学生直接参与情境分析与角色扮演。这不仅能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感受到民法规则的运行机制,也能使他们对法律条文背后的价值体系产生切身体会。情境化教学要求教师根据学生的理解水平和兴趣点选择合适的案例并不断调整教学策略,使课堂真正成为培养法律思维与实践能力的重要阵地。又如,讨论式教学作为另一种教学方法,在激发学生思维碰撞的同时,能够深化他们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理念的认识。以“绿色原则的实践意义”为主题设计专题辩论时,学生须从不同角度切入,分析法律如何平衡个体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参与辩论,他们不仅能够感受到法律规则的多样性与复杂性,还能在对比中进一步理解法律如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这样的教学模式,将学生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解放出来,引导他们在批判性思维与深度探讨中建立对法治精神的内在认同。此外,鼓励学生主动设计课程项目是提升课堂创造性的重要路径。学生可以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分析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的法律争议,从而将理论学习与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这一过程中,学生不仅学到民法的条文内容,还在设计研究方案、分析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强化了实践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这种由学生主导的课程项目为课程教学注入了新的活力。通过自主学习与团队协作,学生的责任意识和问题解决能力都得到明显提升。创新教学方法的核心在于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让学生真正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力量,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多维度融入“民法学”课程。

在创新教学方法的同时,要注重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特别是让学生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系统(整体)思维的方法论。该方法论是我们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自觉将其运用到法治实践中的法宝。通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方法论的深入学习和理解,学生不仅能够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一理论来分析和解决民法中的实际问题,还能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系统思维方法发现并解决“民法学”课程教学中潜在的问题,推动民法不断发展与完善。

3.4 优化教师培训机制:提升课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优化教师培训机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教学的重要基础。教师是知识的传递者和法治精神的弘扬者,其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直接影响课程质量与教学效果。因此,优化教师培训机制要从提升理论素养和加强实践两方面着手。一方面,重视理论素养的提升。学校应系统地组织教师培训,使教师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涵与时代意义。同时,构建涵盖理论解析与教学方法的指导体系,依托教学指导手册或参考框架,为教师提供易于操作且有深度的支持工具。另一方面,实践的参与尤为关键。组织立法咨询、司法调研等多样的实践活动,不仅能让教师在真实的法治情境中体悟法治原则的运用,还可将这些实践经验内化为教学内容,赋予课堂贴近现实的、鲜活的生命力。此外,教学改革的推进离不开团队合作与资源共享。加强教师间的横向交流与协作,构建跨学科、多维度的教研平台,不仅能为教师带来多元的教学案例,还可激发教师的创新思维,开辟教学新路径。唯有理论与实践并重,个体提升与群体合作并行,才能真正实现教师课程设计能力与教学实践水平的全面跃升,进而将新时代法治建设关键理念精准嵌入民法学教育体系,让民法教育充满活力。

3.5 构建动态教学评价体系

构建动态教学评价体系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民法学”课程的重要抓手。动态教学评价体系既是衡量教学成效的标尺,也是优化课程设计与实施路径的指引。因此,一方面,评价体系的设计不应局限于单一指标,而要引入多元维度,综合考查学生的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实践能力与课堂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反映了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原理的理解深度;案例分析能力展现了学生将法治思想与具体问题相结合的实践智慧;课堂互动的活跃程度不仅是学生学习投入的外显表现,更是教学内容与方法吸引力的直观体现。另一方面,要进一步细化与量化这一体系,开发检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理解程度的专题测试和问卷调查工具尤为必要,这些工具要能够以数据形式揭示教学效果的强弱,并为后续教学改革提供可靠依据。同时,评价不应止步于分数与结果,引入反馈机制是赋予评价体系活力的重要手段。通过倾听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教师可

以及时发现教学中的薄弱环节,进而推动课程设计由静态呈现向动态更新转变,使教学内容与方法更加贴合学生需求与学科发展。如此循环往复,动态教学评价体系不仅成为实现教学目标的有力工具,更将促使“民法学”课程不断焕发新的活力,并在教育实践中更充分地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与先进性。

3.6 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多层次教学实践平台

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多层次教学实践平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民法学”课程的重要路径。立足校内,延展至校外,最终实现教育实践的全方位联动是其必要路径。一方面,应在校内积极促成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深度协作,通过共建共享“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实验室”等,将理论教学与学科交叉研究紧密结合,为学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学习和实践空间。另一方面,校外资源的引入是丰富教学内容的有力手段。例如,与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合作,开设实践课程或实习项目,为学生提供直接参与执法等实际工作的机会,

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体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价值。更为重要的是,教育不能仅停留在课堂内部,还要向社会延展。例如,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公开课、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不仅能为学生提供锻炼和展示的舞台,也能为公众理解和传播法治理念提供重要契机。这种校内外联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模式,不仅能拓展学生的学习视野,更能赋予“民法学”课程教学鲜活的生命力,为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栗战书.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J].中国人大,2021(2):6-9.
- [2] 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50-105.
- [3] 王轶.编纂实施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J].中国法学,2021(3):38-50.
- [4]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J].中国人大,2020(12):6-9.

Exploring the Path of Integrat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to the Teaching of the Course “Civil Law”

DAI Moufu¹, DAI Wangdianhao²

(1. School of Law,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China;

2.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Civil law,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law, is highly compatible in nature with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o it is necessary to integrate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to the teaching of the course “Civil Law” and cultivate legal talents with both integrity and ability who can meet the needs of Chinese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drive in the new era. First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teaching objectives of the course “Civil Law” should be clarified; secondly, adhering to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eaching in a multidimensional way; thirdly, innova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multilevel teaching and practice platforms should be used to integrate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to “Civil Law”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o as to enhance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nd improve their learning ability.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people-centeredness; Civil Law; course teaching
(责任校对 曾小明)